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 派發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回條。

2010年9月3日

---

## 目 錄

---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 州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執行董事：

張房有(董事長)  
曾慶洪(副董事長)  
袁仲榮  
盧 颯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付守傑  
劉輝聯  
魏筱琴  
黎 暉  
王松林  
李平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誥珪  
馬國華  
項 兵  
羅裕群  
李正希

敬啓者：

## 派發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2. 派發中期股息

於2010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553,325,000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分派將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48,057,675股股份計算，即每股股息人民幣0.09元。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19日（星期日）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前，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以非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非居民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法團及組織）登記的任何H股。

將予派發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發放。按港元發放的中期股息價值須按2010年10月20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計算。預計中期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不遲於2010年12月20日支付。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將於2010年9月19日（星期日）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gc.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i)按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不遲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填妥並交回回條；及(ii)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5.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房有先生  
謹啟

2010年9月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房有

中國廣州，2010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敏、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19日(星期日)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事先審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H股股東之回條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